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（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